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1期（总第29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四部门加快形成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
- ◆ 落实《水十条》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
- ◆ 上海嘉善开展水源地保护省级合作
- ◆ 山西查处多起水环境违法案件
- ◆ 西湖区推行“溪沟长制”确保水质安全

【重点工作进展】

四部门加快形成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4部门近日出台《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建立地方为主、中央引导的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浙江义乌和东阳之间的水权交易以及北京和河北之间的水权交易、碳汇交易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新安江、韩江、九州江、滦河开展了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对中央和地方共同参与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进行了有益探索。山东、江苏、山西、辽宁、河南、陕西等省在污染较重的流域探索上下游共同治理、共同投入的机制,明确了跨界断面的考核奖惩办法,建立了对水环境改善的激励机制。《意见》提出,到2020年,各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在具备重要饮用水功能及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上下游补偿意愿强烈的跨省流域初步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跨多个省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落实《水十条》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为落实《水十条》严格环境准入的任务,指导地方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切实从源头上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印发了《关于落实〈水十条〉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目標要求充分衔接,分别针对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18个重点开发区、3个优化开发区等5类区域,从优布局、调结构、控规模、防风险等方面提出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的原则要求,将集中在改善环境质量上,并强化保障措施。《意见》既体现了改善环境质量的硬约束,又赋予地方充分的自主权,有利于地方结合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细化要求、精准施策。《意见》要求地方从落实《水十条》的高度,认真做好差别化环境准入相关工作,并在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制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企业自查、政府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

【部门和地方动态】

上海嘉善开展水源地保护省级合作。近期发生的上游宜春市企业非法偷排重金属污水,导致下游新余市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

超标的事件,受到高度关注。为解决这一问题,上海市和浙江省嘉善市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省级协作和备用水源共享合作的尝试,两地签订了《关于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省际协作及嘉善应急水源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通过在太浦河统一区域取水,开展备用水源共享合作和水源保护省际协作,提高两地饮用水安全。两地政府一方面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合作,建立太浦河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定期通报制度和水源水质预警实时通报工作机制等,实现指标分检、数据共享。另一方面两地共用上海市的备用水源,当太浦河发生水质污染时,上海市将启动松浦大桥泵站备用水源进行反向供水。同时,利用临近姚庄镇白鱼荡的原水管线,向嘉善市提供21万吨/日反向供水。截至目前,嘉善市完成了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拆除和保护区内渔民的搬迁工作;在水源地附近村庄组建了一支党员巡查队,对长白荡沿岸进行巡查。上海市把增设的嘉善方向出水口工程,也纳入金泽水库建设同步推进。上海市和嘉善市这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省际协作,为其他地区水源地保护和保障居民引用水安全提供了一种崭新的借鉴模式。

山西查处多起水环境违法案件。为落实《水十条》要求,山西省自“铁腕治污行动”开展以来,对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了全面执法检查。省环境保护厅近日通报了多起典型水环境违法

案件。一是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案。长子县博源糠醛厂在污水循环管道上擅自安装阀门旁路并与暗井联通。同时生活废水未收集回用,排放至墙体东侧倒塌的雨水收集池内,造成大量废水溢流外排。长子县公安局对该厂法定代表人张明飞实施了行政拘留;长子县环保局对该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处30万元罚款。二是未申领排污许可,擅自投运超标排污案。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经朔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公司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氨、硫化氢气体无组织超标排放。朔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并处以132.7万元罚款。三是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九成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存在运行不正常情况,化学需氧量、氨氮严重超标排放。乡宁县公安局对相关负责人实施了行政拘留;乡宁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并处以107.4万元罚款。

西湖区推行“溪沟长制”确保水质安全。浙江省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杭州市西湖区又推出了“溪沟长制”,对辖区15条溪沟配备了一支管理队伍,重点解决溪沟多、狭小、水量不确定、流经居民居住区等问题,确保当地河(溪)水水质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西湖区对“溪沟长制”作了明确分工,各流经区域所在的村(社区)书记任“小溪副组长”,牵头推进河道整治、保洁疏浚、截污纳管、生态修复和水质改善、拆除涉河违法建筑等工作。街道各

相关驻村干部为联系人,每天不定时地对溪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反馈。同时,“溪沟长制”充分发挥了民间力量参与监督,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及村民积极分子纷纷自愿加入“护溪队”。截至目前,留下地区的污水全部接入管网,河道周边违章建筑全部拆除。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